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13
投诉人:	GLASHUTTER UHRENBERTRIEB GMBH (格拉苏蒂制表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linsheng (深圳维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GLASHUTTER UHRENBERTRIEB GMBH (格拉苏蒂制表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是德国萨克森 D-01768 格拉苏蒂阿腾博格街 1 号。投诉人之授权代理人是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胡洪亮和康毅, 联络地址是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0 层。

被投诉人: linsheng (深圳维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是中国广东深圳市 Bantian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电子邮箱是: 267241102@qq.com。

争议域名为 < glashutte-original.net>, 由被投诉人通过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 地址为: 厦门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 603 单元。

2. 案件程序

2015 年 3 月 3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 年 3 月 3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确认函,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及要求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联系资料。

2015年3月3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相关确认，表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 linsheng，联络人是林-生，联络地址是中国广东深圳市 Bantian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电子邮箱是：267241102@qq.com。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和英文。

2015年3月12日向被投诉人发出邮件，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2015年3月30日，深圳维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被投诉人的名义向中心提交了针对题述域名争议案的答辩。2015年4月8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年4月8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施天艺博士(Dr. Timothy Sze)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施天艺博士组成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5年3月31日，本案投诉人向中心提出准许投诉人提交补充意见的请求，让投诉人有平等的机会陈述投诉人的主张（依据《规则》第10(b)段）。

2015年4月10日，专家组依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透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当事双方发出行政指令，表示接受投诉人已提交的补充意见，并给予被投诉人七天的时间提交补充文件或书面答辩。此后其他补充文件将不被采纳。本案专家组将在14天内（2015年4月27日或之前提交裁决书）。经专家组申请，中心决定将裁决期限延长至2015年5月4日。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 GLASHUTTER UHRENBERTRIEB GMBH (格拉苏蒂制表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最具活力的制表公司—斯沃琪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一，后者旗下拥有众多全球知名手表品牌，如宝玑 (Breguet)、宝珀 (Blancpain)、雅盖·德罗 (Jaquet Droz)、雷达 (Rado)、Léon Hatot、浪琴 (Longines)、天梭 (Tissot)、OMEGA (欧米茄)、斯沃琪 (Swatch) 及格拉苏蒂 (GLASHUTTE ORIGINAL) 等等。

投诉人的 GLASHUTTE ORIGINAL (格拉苏蒂) 表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845年，当时制表大师兰戈 (lange) 在德国东北部的边境的一个小村落“格拉苏蒂” (Glashutte) 创设了其第一家钟表工厂，并开始训练当地的银矿工人及农民转行从事钟表制作。经过多年的发展，格拉苏蒂地区已经形成了德国最具规模的钟表工业。二战后，格拉苏蒂地区归属奉行社会主义的东德，到了1951年，格拉苏蒂地区所有的七家钟表工厂合并组成为一个叫 VEB Glashutter Uhrenbetriebe (GUB) 的国营企业，每年生产十万只腕表提供东欧集团国家使用。东西德统一后，出生于巴伐利亚的企业家海因茨·费弗 (Heinz W. Pfeiffer) 于1994年投资购入 GUB 亲自担任总经理，实现彻底的民营化，并于一年后推出了 GLASHUTTE ORIGINAL® (即“格拉苏蒂”) 品牌腕表产品。GLASHUTTE ORIGINAL® (格拉苏蒂) 腕表产品承继了格拉苏蒂地区有一百多年历史的原创正统的制表工艺，是德国精确钟表业的典范。2000年，GLASHUTTE

ORIGINAL® (格拉苏蒂)的“议员”系列万年历表获得“全年最佳腕表”首奖。
GLASHUTTE ORIGINAL® (格拉苏蒂)于2001年加入斯沃琪集团。

GLASHUTTE ORIGINAL® (格拉苏蒂)品牌加盟斯沃琪集团后,由于其优异的质量屡获殊荣并在集团经营的众多品牌的对外排序中位列第三,排在中国市场熟知的欧米茄、浪琴、雷达和天梭之前。GLASHUTTE ORIGINAL® (格拉苏蒂)品牌加盟斯沃琪集团的当年(2001年)就推出计时史上首创的倒数计时机械腕表,并再次获得“全年最佳腕表”首奖。通过获取系列大奖,投诉人的 GLASHUTTE ORIGINAL® (格拉苏蒂)手表已经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在全球拥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GLASHUTTE ORIGINAL® (格拉苏蒂)品牌手表产品还很早就进入了中国市场,目前在中国各大城市的商场中均设有专柜,是中国消费者知悉的高端手表品牌。为推广其 GLASHUTTE ORIGINAL®品牌,同时也为了保护其珍贵的知识产权,投诉人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获得多个 GLASHUTTE ORIGINAL®商标注册【附件二、三】。投诉人在中国的 GLASHUTTE ORIGINAL®商标注册也早在1982年就获得了国家工商总局的核准,核定使用商品涵盖第14类的表、钟表机件、表的零部件等【附件二】。长期以来,投诉人还在全球以及中国市场投入巨资制作广泛而持久的关于 GLASHUTTE ORIGINAL® 及 GLASHUTTE ®品牌的广告,树立 GLASHUTTE ORIGINAL® 及 GLASHUTTE ®品牌形象,使得投诉人的 GLASHUTTE ORIGINAL® 及 GLASHUTTE ®品牌产品更加为全球消费者尤其更加为中国消费者所喜爱。如上所述, GLASHUTTE ORIGINAL® 及 GLASHUTTE ®品牌在全球及中国拥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广大消费者对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GLASHUTTE ORIGINAL® 及 GLASHUTTE ®商标已相当熟悉,并将 GLASHUTTE ORIGINAL® 及 GLASHUTTE ®商标与投诉人及投诉人的 GLASHUTTE ORIGINAL® 及 GLASHUTTE ®品牌产品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linsheng 于2014年9月16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 linsheng, 联络人是林-生, 联络地址是中国广东深圳市 Bantian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电子邮箱是: 267241102@qq.com。据此应被视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 >与投诉人享有的“GLASHUTTE ORIGINAL”商标和商号相同及/或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GLASHUTTE-ORIGINAL.NET”由作为顶级域名的.NET和二级域名“GLASHUTTE-ORIGINAL”组成,其中.NET是顶级域名,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GLASHUTTE-ORIGINAL”。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GLASHUTTE-ORIGINAL”与投诉人的 GLASHUTTE ORIGINAL®商标相比仅多了一个分隔符“-”,

无论在字母构成、发音还是整体外观上均与投诉人的 GLASHUTTE ORIGINAL® 商标混淆性相似。另外，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还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另一个商标 GLASHUTTE®。鉴于“ORIGINAL”在英语中为一个通用词汇（中文意思是“原创”）在投诉人的“GLASHUTTE®”商标后附加分隔符和“ORIGINAL”这样的通用词汇也不足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GLASHUTTE® 商标区分开来。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鉴此，投诉人特此向专家组指出就《政策》第 4(a)(i)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注册及享有权利或权益的 GLASHUTTE ORIGINAL® 系列商标（尤其是“GLASHUTTE ORIGINAL”商标）相同及/或混淆地相似。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 glashutte-original.net > 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GLASHUTTE ORIGINAL® 商标与 GLASHUTTE® 商标均为投诉人自创、并获得众多国际注册和中国注册的商标。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不仅远远晚于投诉人 GLASHUTTE ORIGINAL® 商标在中国最初注册的日期（2002 年），更远远晚于投诉人 GLASHUTTE ORIGINAL® 商标与 GLASHUTTE® 商标在手表相关产品上的最先使用日期（可追溯到 1995 年）以及 GLASHUTTE ORIGINAL® 及 GLASHUTTE® 品牌产品获得巨大声誉的日期。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 GLASHUTTE ORIGINAL® 或 GLASHUTTE® 商标注册，投诉人均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 GLASHUTTE ORIGINAL® 或 GLASHUTTE® 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GLASHUTTE ORIGINAL® 或 GLASHUTTE® 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鉴于 GLASHUTTE ORIGINAL® 及 GLASHUTTE® 商标系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不是一个获得投诉人授权的实体，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参照 *Pa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oration* 案, WIPO 2000-0023（被投诉人对 DIOR 的域名不具备合法利益，因为它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 DIOR 商标）。本案情况与此相似。【附件八】域名争议仲裁书（WIPO 2000-0023）

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 GLASHUTTE ORIGINAL® 或 GLASHUTTE® 商标权及商号权。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 GLASHUTTE ORIGINAL® 或 GLASHUTTE® 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 GLASHUTTE ORIGINAL® 或 GLASHUTTE® 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除为了误导消费者并吸引那些检索有关投诉人和/或它的真实 GLASHUTTE ORIGINAL® 及 GLASHUTTE® 品牌产品及服务信息的消费者访问其网站以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其为何注册与 GLASHUTTE ORIGINAL® 或 GLASHUTTE® 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

因为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 GLASHUTTE ORIGINAL® 或 GLASHUTTE® 商标，被投诉人不能证明其在收到有关投诉人的权利及争议解决机构有关该域名的争议通知之前已善意使用或准备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之相当的名称来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ICANN 政策(4)(c)(i)

被投诉人的名字是“linsheng”。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投诉人也没有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作为被投诉人的商号或商标。被投诉人没有（并且从来就没有）

因为名称“GLASHUTTE ORIGINAL®和/或 GLASHUTTE® 而普遍为人所知。ICANN 政策(4)(c)(ii.)。 ”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没有构成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也并非不是出于故意误导消费者或玷污 GLASHUTTE ORIGINAL®或 GLASHUTTE®商标从而获取商业利益目的。 ICANN 政策 4(c)(iii)。首先，如果一个注册人并未因其域名而普遍为人所知而其域名却包含了他人的商标，那么这种注册就不是一种合理的使用。其次，被投诉人无权使用 GLASHUTTE ORIGINAL®或 GLASHUTTE®标志，因此，在域名中使用 GLASHUTTE ORIGINAL®或 GLASHUTTE®商标或与之混淆性相似的标识也不是合理的使用。互联网用户期望通过含有 GLASHUTTE ORIGINAL®或 GLASHUTTE® 的域名来登陆投诉人的官方网站或经其授权的网站。被投诉人利用上述事实，通过注册争议域名来误导消费者访问其自己的网站。被投诉人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内容直接连结上载另一个淫秽色情网站的网页。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显然是为了制造混淆误导消费者并玷污投诉人 GLASHUTTE ORIGINAL®及 GLASHUTTE®商标的目的。因此，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使用不构成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的使用。

【附件九】争议域名解析到网站的页面及投诉人与该网站网络服务提供商之间的信函（网络服务提供商证实争议域名解析到的网站使用了一种直接连结、上载其他网站内容的技术，上载了另一提供淫秽色情网站的网页）

结论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小组指出，就《政策》第 4(a)(ii)条的目的，已证明被投诉人就系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 >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人的恶意完全可以从其选择的域名的词源构成上反映出来。

“GLASHUTTE ORIGINAL”及“GLASHUTTE”在英文词汇中本不存在，是投诉人自创著名注册商标，源自投诉人“GLASHUTTE ORIGINAL”及“GLASHUTTE”品牌的发源地——德国一个小村落的德文名称。争议域名的显着部分是“GLASHUTTE-ORIGINAL”，其不仅完整的包含了投诉人的“GLASHUTTE®”注册商标，更仅仅比投诉人的 GLASHUTTE-ORIGINAL® 注册商标多了一个分隔符“-”，在字母构成、发音及整体外观上都与投诉人的 GLASHUTTE-ORIGINAL®商标混淆性近似。

由于投诉人的 GLASHUTTE ORIGINAL®及 GLASHUTTE®品牌产品的优良质量以及投诉人长期以来的大力推广，投诉人的 GLASHUTTE ORIGINAL®及 GLASHUTTE®品牌已经非常知名，并已经与投诉人排他性地联系起来（参见【附件六】、【附件七】）。基于投诉人 GLASHUTTE ORIGINAL®及 GLASHUTTE®品牌的巨大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前就应该已经知晓了投诉人的知名 GLASHUTTE ORIGINAL®及 GLASHUTTE®商标。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 GLASHUTTE ORIGINAL®及 GLASHUTTE®商标巨大声誉的情况下仍然选择注册与投诉人 GLASHUTTE ORIGINAL®及 GLASHUTTE®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这些已经可以被认定成具有恶意的证据。在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v. Ye Weiping（ADNDRC 案件编号 HK-0700117）一案中，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在

“DULUX”享有巨大声望和良好的声誉下选择该标志或名称作为其域名，可以认定被投诉人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本案情况与此相似。

【附件十】域名争议仲裁书（ADNDRC HK-0700117）

（2）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是出于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

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与投诉人 GLASHUTTE ORIGINAL®及 GLASHUTTE®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还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 WWW.GLASHUTTE-ORIGINAL.NET。被投诉人的网站采用了一种特殊的技术手段，在不用花费任何时间精力进行网站建设的情况下就可以直接连结、上载其他网站的内容，被投诉人借此连结、上载了一个提供淫秽色情内容的网页【附件九】。被投诉人注册与是商标混淆性近似的域名的目的显然是希望制造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混淆，误导希望登陆投诉人官方网站或授权网站的用户，劫持本属于投诉人官方网站的网络流量，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满足 ICANN 政策(4)(b) (iv)中的要求，具有恶意。

（3）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正常业务

如前文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 GLASHUTTE ORIGINAL®及 GLASHUTTE®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 GLASHUTTE ORIGINAL®及 GLASHUTTE® 商标。被投诉人在明知 GLASHUTTE ORIGINAL®及 GLASHUTTE®品牌巨大声誉，以及自己对 GLASHUTTE ORIGINAL®及 GLASHUTTE® 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却仍基于不良动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注册之后，被投诉人又利用其建立网站，并采用特殊技术手段在该网站上直接连结、上载另一个淫秽色情网站的网页内容。【附件九】

从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可以看出，被投诉人注册与 GLASHUTTE ORIGINAL®及 GLASHUTTE®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显然是为了误导那些期望通过含有 GLASHUTTE ORIGINAL®及 GLASHUTTE®的域名来登陆投诉人的官方网站的潜在客户，使他们访问被投诉人的自己网站。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解析到的网站上连结上载淫秽色情网站的网页必将玷污投诉人的 GLASHUTTE ORIGINAL®及 GLASHUTTE®品牌的声誉，构成对投诉人正常业务的破坏。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满足 ICANN 政策(4)(b) (iii)的要求，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如下：

1. 我公司叫深圳维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企业，争议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 是我公司遵循“先申请先取得”的域名注册原则合法注册取得。请参考附件二 glashutte-original.net 中文注册信息及附件三 glashutte-original.net 英文注册信息。gLashutte-original.net 中文注册信息来自域名注册商易名中国的用户管理

平台，如有疑义请与注册商易名中国联系确认。英文注册信息中的“shenzhen weian xinxi zixun youxian gongsi”是中文“深圳维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拼音写法。

2. 我对争议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 的主体部分 `glashutte original` 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商标权。我已经在 2012 年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了“`glashutte original`”商标，并已经获得商标权，该商标的商标注册号为 10408135。请参考附件四注册号 10408135 商标注册信息。既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总局已经批准了商标的注册申请，那么我对该商标自然享有商标权。
3. 我合理使用争议域名。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 注册后，我使用该域名搭建了我的邮件系统。请参考附件五 `glashutte-original.net` 域名使用情况。从未有过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所提到的域名被用于情色服务的情况。做为一个遵纪守法的企业法人，我是不可能做出这种会严重伤害企业品牌形象，以及明显有违国家法律的行为的。

综合以上信息，请仲裁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不成立，争议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 仍归原注册人（即被投诉人）深圳维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即 `shenzhen weian xinxi zixun youxian gongsi`）持有。

C. 投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中心提交的补充意见以及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向中心提交的补充答辩意见，如下：

投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中心提交的补充意见

回应书

I 绪言

1. 1 投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已就争议域名提交投诉书，现就该投诉书提交进一步支持材料，作为对被投诉人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提出的答辩书所载论点、宣称和主张的回应。

II. 回应的根据和理由

1. 回应被投诉人提出的“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异议：

1.1 回应被投诉人提出的关于“我对争议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 的主体部分 `glashutte original` 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商标权”的主张。被投诉人的 `glashutte original` 商标尚未在中国获准注册，被投诉人声称其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商标权与事实不符。被投诉人提供的中国商标局网站上关于第 10408135 号商标的注册信息页并不完整，故意遗漏了显示商标注册状态的“商标流程”信息页面。根据中国商标局官方网站“中国商标网”（<http://sbcx.saic.gov.cn>）上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查询页面（附件一），被投诉人共申请注册了两个 `glashutte original` 商标（申请号：10353839、10408135），而上述 `glashutte original` 商标均仅仅通过了初步审查，目前还处于商标异议程序中，并未核准注册，没有获得商标注册证书。投诉人特附上第 1775470 号“GLASHUTTE ORIGINAL®”注册商标的注册信息页面供专家组参考（获得注册的商标的“商标流程”项下有“商标已注册”字样）（附件二）。因此，在争议域名的注册日（2014 年 9 月

16日)以前,被投诉人对 glashutte original 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在争议域名注册后到目前为止(2015年3月31日)被投诉人对 glashutte original 商标也不享有任何商标权。被投诉人打印的商标注册信息页面故意遗漏了“商标流程”信息页面,企图制造 glashutte original 商标已经核准注册的假象,误导专家组。被投诉人故意遗漏关键事实的行为构成虚假陈述,这进一步表现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

1.2 被投诉人申请的第 10408135 号申请商标的指定商品是“杀虫剂、卫生巾”(见附件 1)。根据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办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的查询页面(附件三),被投诉人的经营范围与其主张的权力的第 10408135 号商标的指定商品之间没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在与其经营范围无关的商品上申请注册“glashutte original”商标,其目的显然不是为了实际使用,而是企图以申请注册商标来为其肆意抢注域名制造权利基础。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再次突显了其注册争议域名的恶意。

1.3 被投诉人申请的第 10408135 号 glashutte original 商标不仅在申请时间上远远晚于投诉人“GLASHUTTE ORIGINAL®”商标在手表产品上的最早使用日(可追溯到 1995 年)以及中国的最早注册日(2002 年 5 月 21 日),其商标本身也完全是对投诉人“GLASHUTTE ORIGINAL”商标的抄袭模仿。将投诉人的第 1775470 号“GLASHUTTE ORIGINAL®”注册商标的与被投诉人第 10408135 号申请商标进行对比可以发现,被投诉人的 glashutte original 申请商标在文字设计及排列上完全抄袭了投诉人的“GLASHUTTE ORIGINAL®”注册商标(附件四)。上述事实进一步证实,被投诉人申请注册商标及抢注域名均是为了制造与投诉人“GLASHUTTE ORIGINAL®”商标之间的混淆以谋取不当利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出于恶意。

2. 回应被投诉人提出的“我公司合理使用争议域名”的异议: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长时间将争议域名链接至色情网站的页面,该事实有投诉人提供争议域名在 2015 年 2 月 15 日及 2 月 27 日的网页截屏以及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通过投诉人美国律师发送给争议域名网络服务提供商(ISP)律师函(附件五)来佐证。投诉人发送的上述律师函附有网络服务提供商(ISP)的案件编号,足以证实其真实性。

与此相反,被投诉人仅提供了一个网页截屏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的合理使用,而该网页是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人的递交的域名争议投诉书及律师函后,临时改变争议域名的解析,匆忙建立的简单的登录界面。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声称:“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 注册后,域名注册人深圳维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便将之做为企业邮箱使用。现提供 www.glashutte-original.net 使用情况截图。无任何不良使用。而且在页面上清楚的注明了深圳维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绝对不可能让他人误认为是其他公司的网站”。然而,令人惊讶的是被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的解析页面上出现的是腾讯公司(Tencent Inc.)的版权标志“©1998-2015 Tencent Inc. All Rights Reserved”,而争议域名右上方的“反馈意见”和“帮助中心”两个超级链接也均指向腾讯公司 QQ 邮箱(mail.qq.com)的相关界面,而非被投诉人声称的企业邮箱界面(附件六)。由此可见,争议域名解析的网页完全抄袭、复制了腾讯公司的 QQ 邮箱的相关网页,也许是忙中出错,网页上甚至原封不动地保留了腾讯公司的版权标志及相关链接。在此情况下,被投诉人居然还口口声称其“无任何不良使用”、“绝对不可能让他人误认为是其他公司的网站”。被投诉人上述掩耳盗铃的行为充分反映其

毫无诚信可言，从另一侧面也证实其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进行任何正当使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恶意。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答辩中的理由均不能成立。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 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向中心提交的补充答辩意见

针对投诉人的补充意见，补充答辩如下：

我公司已经在 2013-05-21 对争议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 的主体部分 **glashutte original** 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商标权。（请参考附件一注册号 10408135 商标注册信息）商标注册信息上，已经注明商标专用期限为 2013-05-21 至 2023-05-20。试问如果没有取得商标所有权，商标注册信息上又怎么会载有商标专用权期限。虽然在我公司取得商标权之后有公司提出异议，但是只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没有做出撤销我公司商标的裁定，我公司对注册号 10408135 的 **glashutte original** 商标就享有合法的商标权。

我方只截图一部分是因为整个页面已经超过了整个电脑屏幕，无法全部截取。但是我公司所截取部分，已经足以证明我公司在 2012-01-10 就已经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并且已经取得商标权。商标专用期限为 2013-05-21 至 2023-05-20。而且在提供的相关附件中我公司已经提供了商标信息的查询网址。仲裁专家组一查便知，我公司完全没有必要这样做。因此我公司并不存在投诉方回应书所说的故意遗漏关键事实的行为。

对于投诉方回应书中提及的我公司注册该商标是“企图以申请注册商标来为其肆意抢注域名制造权利基础”。完全与事实不符。要是为了出售域名而注册商标，那么是不是应该先注册域名，然后才注册商标呢？可是我们在 2012 年就已经申请 **glashutte original** 了商标，2014 年 09 月才注册的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要是出于出售域名的目的，是不是应该在商标申请之前就注册域名呢，很显然投诉方的说法不成立。我公司先取得商标，2 年后才注册域名。恰恰可以说明我公司是为了合理使用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因为我公司因为业务需要用到这个域名，所以我公司才注册了这个域名。如果是为了出售域名，我公司是不是应该注册很多域名才对。可是我公司就只有与 **GLASHUTTE ORIGINAL** 相关的域名，再无任何其他域名。

对于投诉方回应书中提到的我公司经营范围尚未涵盖杀虫剂、卫生巾。那是因为注册这个商标是为了我公司开展新业务准备的，但是由于商标权被其他公司提出异议，为了避免不确定性的损失。在商标异议结果出来之前，我公司并未对外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就没有到工商局进行扩大业务范围变更的登记。近期我公司正在加紧筹备相关业务，由于筹备的需要，我公司才注册了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用于架设公司邮箱。

我公司从未用过 NAMECHEAP.COM 的服务，不知道投诉方是怎么杜撰出来的。请投诉方提供我方使用过 NAMECHEAP.COM 的服务的证据。在此之前我公司根本就不知有这个 NAMECHEAP.COM 网站，更不可能使用这个网站的服务。

由于我公司并不擅长于网站架设相关业务，技术能力有限。就连世界上最大的中文搜索引擎百度公司的域名 Baidu.COM 都被人劫持过。或许我公司的网站不知在什么时候也被外人侵入，被解析到其他色情网站，但这绝对不可能是我公司的本意。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我公司才是最大的受害者。当然我公司从未接到过他人反应，我公司的网站已经被解析至色情网站。投诉方也从未就此事与我公司联系过。

对于投诉方在回应书中所提到的网页是我公司在收到投诉书后临时生成的，那就更不可信了。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在发出投诉书之前，就已经要求域名注册商易名中国，对涉案域名进行了锁定。域名锁定之后，已经不能对域名做任何解析或更改。任何仲裁案件投诉书发出之前，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都会要求涉案域名的注册商对涉案域名进行锁定处理。这一点本案专家组可向本案案件管理人谭鉴泉求证。试问对于一个已经被锁定的域名，我公司又如何能够更改涉案域名的解析服务呢。

至于投诉方在回应书中提到 [www. GLASHUTTE-ORIGINAL.NET](http://www.GLASHUTTE-ORIGINAL.NET) 网页面上有腾讯公司的相关信息。那是因为我公司不熟悉邮件系统架设技术，没有能力开发自己的邮件系统，所以使用的是腾讯公司提供的“域名邮箱服务”。因此在网页面上有腾讯公司的相关信息（请参考附件二腾讯域名邮箱服务介绍）。任何使用腾讯域名邮箱服务的网站，都会在网站上留有腾讯公司的相关信息。这就跟投诉方的客户在使用投诉方的产品时，该产品上印制有投诉方的公司信息或商标信息是一个道理。就像仲裁裁定书上将会有仲裁专家组的亲笔签名一样。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情。我公司未将腾讯公司相关信息从页面上移除，恰恰说明了我公司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并无将他方公司知识产权占为己有的念头。如果照投诉方的说法，那 [www. GLASHUTTE-ORIGINAL.NET](http://www.GLASHUTTE-ORIGINAL.NET) 网页面上出现的我公司的相关信息又做何解释？如果不是我公司使用了腾讯公司的服务，难道腾讯公司会无缘无故把我公司信息放在他们家的网站上。显然投诉方是在故意摸黑我公司，以便骗取专家组的信任。

综上，恳请本案专家组结合我公司已提交的答辩书上所作的论述。判决投诉方投诉失败，维持我公司对本案争议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http://www.GLASHUTTE-ORIGINAL.NET) 的所有权。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投诉人自 2002 年 5 月起已获得了中国国家工商总局的核准，开始使用“GLASHUTTE ORIGINAL”商标。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注册争议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开始使用“GLASHUTTE ORIGINAL”商标的时间。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GLASHUTTE ORIGINAL”商标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

因此，专家组认为本投诉乃基于< GLASHUTTE ORIGINAL >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使用该等商标、商号名称而产生的该投诉人的权益，包括透过该投诉人的包含该等商标的域名登记。见：Maxtor Corporation 诉 Sheng Yang Shi Xin Co. Ltd; HKIAC 案件编号 DCN-0300001 及 Sanofi-Synthelabo V. Pae Sun Ja; HKIAC 案件编号 DCN-0400018。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是“GLASHUTTE ORIGINAL”商标、商号及 glashutte-original.com 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已在业务总部所在地及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多项关于或包含“GLASHUTTE ORIGINAL”的商标注册，其中包括在被投诉人居住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注册（合称“GLASHUTTE ORIGINAL 商标”）。投诉人亦已注册多项包含“GLASHUTTE ORIGINAL”文字的域名。投诉人提交了商标注册证明，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 GLASHUTTE ORIGINAL >商标享有权利。

在争议域名<glashutte-original.net>中，“.net”是其网缀。其主要组成部分是< glashutte >以及分隔符“-”和<original >。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相同或混淆地相似作出查询时，毋需考虑其网缀，在本案中即<. net >。见：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 作出的裁决。

显然，争议域名中的< glashutte >以及分隔符“-”和<original > (“ORIGINAL”在英语中为一个通用词汇（中文是“原创”的意思），< glashutte >以及<original >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依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申请的第 10408135 号 glashutte original 商标不仅在申请时间上晚于投诉人“GLASHUTTE ORIGINAL®”商标在手表产品上的最早使用日（1995 年）以及中国的最早注册日（2002 年 5 月 21 日），其商标本身也与投诉人“GLASHUTTE ORIGINAL”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第 1775470 号“GLASHUTTE ORIGINAL®”注册商标的与被投诉人第 10408135 号申请商标 glashutte original 在文字设计及排列上完全与投诉人的“GLASHUTTE ORIGINAL®”注册商标一致。

据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glashutte original”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名称“GLASHUTTE ORIGINAL”相同或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中第一项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 linsheng，联络人是林-生，联络地址是中国广东深圳市 Bantian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电子邮箱是：267241102@qq.com。被投诉人 linsheng(林-生)与争议域名毫无关系。

投诉人是“GLASHUTTE ORIGINAL”商标、商号及 glashutte-original.com 等域名的所有人，投诉人声明从未授权或以其他方式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或其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的附属公司、与其没有任何关联且没有获得其任何方式的授权。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 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一方。

深圳维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即 shenzhen weian xinxi zixun youxian gongsi）以被投诉人的名义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向中心提交的答辩书声明其注册了争议域名 < glashutte-original.net >。同时被投诉人主张，其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对争议域名 glashutte-original.net 的主体部分 glashutte original 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商标权。（注册号 10408135）因此被投诉人认为其对注册号为 10408135 的 glashutte original 商标享有合法的商标权。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中指其申请商标 glashutte original 以及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公司开展新业务准备的，但是由于商标权被其他公司提出异议，为了避免不确定性的损失而未对外开展相关业务。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主张和举证内容来看，被投诉人未能通过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材料完成其举证责任，被投诉人为了公司开展新业务准备的说法过于牵强。就《政策》的目的而言，并且在过往众多域名争议的裁决已经确认，被投诉人单纯就该案中争议域名享有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并不足以构成《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另外，从证据证明力的角度，被投诉人提交的域名注册证书以及邮件系统均不足以表明被投诉人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

务;或者被投诉人一直以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被投诉人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沾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综上,专家组认为应当支持投诉人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的《政策》第 4a 条第二项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 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接受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就“GLASHUTTE ORIGINAL”商标拥有的知名度。投诉人使用其“GLASHUTTE ORIGINAL”商标、glashutte-original.com 域名及其“GLASHUTTE ORIGINAL”品牌在先。通过在世界各地长期贯彻使用,投诉人之“GLASHUTTE ORIGINAL”商标已广为人知,是一个比较知名的商标,尤其是在钟表相关界别中。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一个包含“GLASHUTTE ORIGINAL”文字的域名,显然对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利和权益已有所知悉,可以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有意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吸引原应访问投诉人的网站的互联网使用者,以获得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另一方面,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并没有将争议域名用于任何商品或服务之中。被投诉人并没有真诚地使用争议域名,只是将争议域名解析到第三方提供的邮件系统。

依据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作出的确认显示,争议域名注册机构是 linsheng,联络人是林-生,联络地址是中国广东深圳市 Bantian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被投诉人在 Whois 提供的为行政上、技术上和财务上联系接触的电话号码 86-0755-88888888 并非真实的。被投诉人直至提交答辩时才提供了其注册机构名称。按 WIPO 过去案例,域名注册人为注册域名提供虚假联系细节的(false contact details),违反《政策》第 2(a)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时,应陈述并保证:被投诉方注册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是完整和准确的。违反这一保证即构成恶意。按照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实践,发现注册域名中有虚假陈述,即予以删除。

专家组认为,倘若被投诉人完全知悉投诉人商标的在先权利并在没有就有关注册和使用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许可得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有关域名即继续注册和使用该等域名的行为必然涉及恶意。见 *Veuve Clicquot Ponsardin, Maison Fondée en 1772* 诉 *The Polygenix Group Co.* (WIPO 案号: D2000-0163)。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该等行为构成对投诉人的商标的不合法和不公平使用，是明显地故意妨碍、扰乱投诉人的业务营运，滥用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的域名注册系统。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行为和使用，符合《政策》所规定的恶意。

6.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

争议域名<glashutte-original.net>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glashutte-original.net>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施天艺 Timothy Sze

日期：2015年5月4日